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强清17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

2024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确认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指派人员组成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清算组，清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债权债务。清算组未接管到财产及完整财务账册等资料。清算组于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新闻报》上刊登了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公告及债权申报公告，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无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及普通债权。清算组未接管到财产、完整账册、重要文件，无法

进行清算，请求本院认可清算报告并终结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对于没有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昆山新艺玩具联营厂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欧 平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思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